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段先生之購股權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8,722,86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359,649,98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91,299,064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75%。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除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9,463,186 (99.95%)	186,800 (0.05%)

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普通決議案(擁有逾50%之票數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